

#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证上〔2016〕36号公告）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股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等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等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比例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无，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1,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4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8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0年10月15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网下申购时间（T日）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进行。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12:00: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https://ipo.szse.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四：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结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现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承诺在申港证券网下投资者备案平台上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